NOV132025_04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40163629 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（EB-2）移民分类，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，以及针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（job offer requirement）的国家利益豁免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本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SCOPS驳回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要求的豁免、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，认定由于签名缺陷，申请人未提交有效的上诉。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该动议。

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。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，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, (ii)。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。参见 Matter of Coelho, 20 I&N Dec. 464, 473 (BIA 1992)（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）。

在动议中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一份宣誓书。在书面论证意见中，申请人承认表格上提交的签名似乎是他签名的数字副本，而非手写湿墨签名的复印件，且签名似乎被描摹过。该书面论证意见还主张，表格上的签名是“ 数字复制粘贴 ”的，他“ 亲自描摹过以使它们更清晰、更可见 ”。此外，他表示“ 在任何时候都没有任何其他个人代他签署这些表格 ”。申请人的宣誓书重复了这些相同的主张。

申请人指出，其签名被“ 数字复制粘贴 ”用于多份文件。这不能作为有效签名被接受，因为8 C.F.R. § 103.2(a)(2)的规定

明确非电子申请要求“手写”签名，其中包括本申请。申请人必须签署其利益请求。同上。我们认为，数字“剪切粘贴”签名与由文字处理软件、印章、自动笔或类似设备创建的模拟签名之间没有区别，因为它们都可能被用于复制一个人的签名，而该人并未直接参与签署行为。每种形式都可能由签署人以外的人创建或应用，违反8 C.F.R. § 103.2(a)(2)。

在上诉时提交的宣誓书中，申请人称“在提交之前，我注意到我在两份表格上的原始手写签名太淡且不易辨认”，并进一步指出他“亲自描摹过以使它们更清晰、更可见”。尽管申请人主张他描摹了复制粘贴的签名，但这并未解决关于两个签名如何完全相同的根本疑虑。正如我们在决定中指出的，这些签名完全相同、无法区分，包括每一线条、环圈、倾斜、间距和提笔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未充分处理这一疑虑并解释这些签名如何完全相同。众所周知，举证责任完全在于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。在本案中，记录反映出未解决的差异，申请人未充分处理。Matter of Ho, 19 I&N Dec. 582, 591-92 (BIA 1988)。

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，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表格I-290B和表格G-28由申请人本人签署，且上诉表格由在本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受影响一方妥善提交。参见8 C.F.R. § 103.3(a)(1)(iii)(B)。

裁定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

通知：非法居留的外国人，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，可能因签发表格I-862（出庭通知）而根据本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。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，并可能使其无资格获得未来的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。